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大楼 2 楼 2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677,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7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其中,公司董事 4 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公司监事 2 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青倩出席会议;其他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和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 2022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662,983	99.9979	14,600	0.0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662,983	99.9979	14,600	0.00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662,983	99.9979	14,600	0.00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662,983	99.9979	14,600	0.00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662,983	99.9979	14,600	0.002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662,983	99.9979	14,600	0.002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223,600	93.8706	14,600	6.1294	0	0.0000
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3,600	93.8706	14,600	6.129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除上述第 5、6 项议案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 5、6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第 5、6 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5、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臻、郑晓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GLO2022BJ(法)字第 0103-1 号)。

● 报备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5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560,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息,可随时支取。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监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02000210314200009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110502613600000000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1108999996030001136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最终发行规模为 10,574,770,378 股。本次 A 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4,790,370.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751,562.29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A 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后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7 号"《验资报告》和"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81.3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39,571.5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69,406.11 万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201,434.7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67,971.36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57,280.66 万元)。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现金管理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180,000.00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到期日	可随时支取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现金管理受托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150,000.00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到期日	可随时支取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230,000.00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到期日	可随时支取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3)到期日:可随时支取

(4)结息方式:利随本清

2、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3)到期日:可随时支取

(4)结息方式:利随本清

3、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3)到期日:可随时支取

(4)结息方式:利随本清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商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存款类产品,当存款满足一定条件时,存款利率可高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同时募集资金可随时支取,没有锁定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

(四)公司采取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全国性商业银行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全国性商业银行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SH)、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39.SH)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SH)均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24,157.55	78,460,033.22
负债总额	33,106,586.47	35,499,562.01
净资产	43,117,571.08	42,960,47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9,483.72	11,649,158.03

单位:万元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344,898.49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560,000.00 万元,占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6.7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属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单笔现金管理产品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现金管理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资金结算与调度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通知存款	560,000.00	0.00	0.00	560,000.00
合计		560,000.00	0.00	0.00	5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7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6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10,000.00	
现金管理总额度				1,07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因疫情,线上腾讯会议方式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442,3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章增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勇先生、财务总监沈骁如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411,591	99.9788	12,800	0.0088	18,000	0.0124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411,591	99.9788	12,800	0.0088	18,000	0.0124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411,591	99.9788	12,800	0.0088	18,000	0.0124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411,591	99.9788	12,800	0.0088	18,000	0.0124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411,791	99.9789	12,800	0.0088	17,800	0.0123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411,791	99.9789	12,800	0.0088	17,800	0.012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威、俞紫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813,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3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805,744	99.9972%	8,100	0.0028%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216,295	99.9820%	8,100	0.018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毛圣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就"隆基绿能光伏产业园机电工程扩能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102#及辅房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与买方中建凯德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含税)。

●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隆基绿能光伏产业园机电工程扩能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竣工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表明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推广取得进一步成效,有助于公司产品扩大应用领域。上述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今后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凯德")出具的《设备采购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隆基绿能光伏产业园机电工程扩能项目 EPC 总承包-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之"102#及辅房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项目的成交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设备采购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项目与中建凯德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含税)。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就"隆基绿能光伏产业园机电工程扩能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102#及辅房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项目的设计、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等相关的技术服务事宜,严格履行自身的责任和义务。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73961742 9

(4)法定代表人:邹克

(5)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 18 幢 1 单元 19 层 14 号

(6)注册资本:26,0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四川国农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买方):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乙方(卖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隆基绿能光伏产业园机电工程扩能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102#及辅房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业设备包的设计、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等相关的技术服务

4、合同金额:10,500.00 万元(含税)

5、交货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102#及辅房废气综合处理系统须交付使用

6、合同付款方式:

(1)根据合同执行进度计划,甲方分阶段支付给乙方合同设备采购费及设备安装费:预付款(合同设备采购费的 30%)-到货款(合同到货设备采购费的 30%)-完工款(合同设备安装费的 60%)-验收款(合同设备采购费及设备安装费的 30%)-质量保证金(剩余设备采购费及设备安装费的 10%);

(2)如甲方要求设备分批次发货的情况下,则按照上述比例分批次支付设备采购费及设备安装费;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 6 个月银行承兑;

(4)税率根据国家的实时政策据实调整。

7、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隆基绿能光伏产业园机电工程扩能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竣工之日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并签署合同,表明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推广取得进一步成效,有助于公司产品扩大应用领域。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今后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志刚先生

财务总监:王慧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97-7329849

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1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1 月 8 日,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63 号)。现就《股东质询建议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相关制度中是否设置了"压力测试"条款?

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2022 年-2025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2022 年 10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但风险处置预案中未提及你公司如何确保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具体措施。参考一些上市公司如亿利洁能、长江通信等披露的《关于在财务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均规定了"上市公司应当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若你公司有类似的"压力测试"制度,请详细披露相关"压力测试"条款,若没有,建议你公司说明为确保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公司在《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中制定了关于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当存款可能发生风险事项时公司将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存款资金能够回收。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根据公司《财务公司存款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以确保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

2、不定期的全额或者部分调出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定期取得中电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和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评估中电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

4、从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等渠道多方位获取信息,密切关注中电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问题二:建议你公司结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补充披露财务公司相关指标。

2022 年 10 月 13 日,银保监会发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新规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管指标进行了调整,增加规定了"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等要求。虽然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但该报告中披露的财务公司各类监管指标均依据原《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说明财务公司的相关指标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中设置的指标要求。考虑到原《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即将失效,新规将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生效,且你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建议你公司结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补充披露财务公司相关监管指标。

公司回复:结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的有关要求,中电财务公司相关监管指标补充披露如下:

| 编号 | 指标名称 | 标准值 | 截止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 |
|---|---|---